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訴字第1017號

原　　告　鴻碩貨運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玉珠

送達代收人　吳美珍
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

代　表　人　顏旺盛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；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37條之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又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，同法第3條之1後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因不服被告關於車號000-0000車輛於民國115年3月25日4：09分許，行駛於國道時涉有規避或逃避過磅檢查情事，遭裁罰新臺幣9萬元罰鍰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核係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所定之裁決，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之訴訟，是本件應屬行政訴訟法所

稱之交通裁決事件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應逕向同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所定有管轄權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而本件原告之住所地在新竹縣，故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至於原告是否繳納裁判費、具體特定所欲撤銷之處分為何，應由受移送法院調查並命補正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君豪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雅